# 帝天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 (附110年度未經查核資料)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4樓之7之8

電話: (07)332-0268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帝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帝天股份有限公司(帝天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 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帝天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帝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帝天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帝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帝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帝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帝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帝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

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帝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	日	110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資	產	金額	%	金	i <u>%</u>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及六)		\$19,987,027	95	\$ 2,797,867	74		
其他流動資產		60,691	<u> </u>	7,346	<del>-</del>		
流動資產總計		20,047,718	95	2,805,213	<u>74</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七)		459,417	2	701,726	19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八)		443,595	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98	-	-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90,000	1	90,000	2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2,533	<u> </u>	174,603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3,243	5	966,329	<u>26</u>		
資產總計		<u>\$ 21,060,961</u>	<u>100</u>	<u>\$ 3,771,542</u>	<u>100</u>		
<u>負</u>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	\$ 635,630	17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661,933	3	278,26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四)		1,425,017	7	-	-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456,906	2	-	-		
其他流動負債		20,171		29,651	1		
負債總計		2,564,027	12	943,541	<u>25</u>		
權益(附註十一)							
普通股股本		15,000,000	<u>71</u>	5,000,000	133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96,934	17	$(\underline{2,171,999})$	$(\underline{58})$		
權益總計		18,496,934	88	2,828,001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060,961</u>	100	<u>\$ 3,771,5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 13,873,723	100	\$ 2,340,362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	976,807	7	1,005,636	<u>43</u>		
營業毛利	12,896,916	93	1,334,726	5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十七)	5,810,166	42	3,009,363	129		
營業淨利(損)	7,086,750	51	(1,674,637)	(_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 合 計	15,282 ( <u>15,780</u> ) ( <u>498</u> )	<u>-</u>	500 500	- 		
稅前淨利(損)	7,086,252	51	( 1,674,137)	( 72)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1,417,319	10	<del>-</del>	<del>_</del>		
本年度淨利(損)及綜合損益總 額	<u>\$ 5,668,933</u>	<u>41</u>	( <u>\$ 1,674,137</u> )	( <u>7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陳芃棣



經理人:廖宸葳



宸房 主辦會計:陳瓊美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1,000,000	(\$ 497,862)	\$ 502,138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4,000,000	-	4,000,000
110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未經查核)		(1,674,137)	(1,674,1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 2,171,999)	2,828,00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 額	-	5,668,933	5,668,933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00,000		10,00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00	<u>\$ 3,496,934</u>	<u>\$18,496,9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112年5月12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陳芃棣









#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u>(未經查核)</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086,252	(\$ 1,674,137)
收益費損項目	Ψ 7,000,232	(ψ 1,074,137)
折舊費用	833,765	157,702
攤銷費用	182,438	206,349
財務成本	15,780	200,019
利息收入	( 15,282)	( 1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其他流動資產	( 53,345)	98,362
合約負債	( 635,630)	278,683
應付票據	-	( 20,000)
其他應付款	383,673	155,631
其他流動負債	$(\underline{}9,480)$	27,933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7,788,171	( 769,623)
收取之利息	15,282	146
支付之利息	(15,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87,673	( <u>769,477</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59,4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68)	( <u>380,952</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8)	(1,248,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78,145)	-
現金增資	10,000,000	4,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1,855	4,000,000
現金淨增加數	17,189,160	1,982,143
年初現金餘額	2,797,867	815,724
年底現金餘額	<u>\$19,987,027</u>	<u>\$ 2,797,8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5月12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陳芃棣

經理人:廖宸葳

主辦會計:陳瓊美



# 帝天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帝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9 年 9 月,主 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輔導服務、系統平台服務及平台授權等業務。

本公司於111年6月獲准登錄創櫃板。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 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 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IAS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3年1月1日(註1) 2023年1月1日(註2)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 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 後 開 始 之 年 度 報 導 期 間 所 發 生 之 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 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 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 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發布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 定 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2023 年 1 月 1 日 一比較資訊」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 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 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 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 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 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 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五)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 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 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 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 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 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 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數據分析平台及顧問輔 導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由於本公司係以合約 期間或使用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將所承認之勞務移轉予客戶 而滿足履約義務,於勞務提供時或隨時間經過予以認列收入。

由於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合約開立後收取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九)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 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按租賃期間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 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 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 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 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 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 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 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一)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 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 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 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 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 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 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 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 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 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 金

		110年12月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庫存現金	\$ 1,000	\$ 3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86,027	2,797,555
	\$19,987,027	<u>\$ 2,797,867</u>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 年度

	旁	辩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_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11 年 1	12										
月 31 餘額		<u>\$66</u>	<u>8,952</u>			<u>\$190</u>	<u>,476</u>			<u>\$859,428</u>	
累計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	6,542			\$ 21	,160			\$157,702	
折舊費用		21	<u>0,559</u>			31	,750			242,3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u>	7,101			\$ 52	<u>,910</u>			<u>\$400,0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2</u>	<u>1,851</u>			<u>\$137</u>	<u>,566</u>			<u>\$459,417</u>	

# 110年度(未經查核)

	辨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增添		668	<u>,952</u>			190	<u>,476</u>			859,428	<u>3</u>
110 年 12 月 31 餘額		\$668	<u>,952</u>			<u>\$190</u>	<u>,476</u>			<u>\$859,428</u>	3
累 計 折 舊	_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136	,542			21	,160			157,702	<u> </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6</u>	,542		=	\$ 21	,160			<u>\$157,702</u>	) <u>=</u>
110年12月31餘額		<u>\$532</u>	<u>,410</u>		=	\$169	<u>,316</u>		:	\$701,726	<u>)</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6年 3~5年

# 八、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一僅 111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443,59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 591,456</u>

#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111 年 12 月 31 日流動\$456,90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2.07%。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主係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至 112 年 9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赁之建築物並 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0,6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664,58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 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7,558	\$150,405
應付營業稅	168,264	17,435
應付勞務費	113,796	24,000
其 他	<u>72,315</u>	86,420
	<u>\$661,933</u>	<u>\$278,260</u>

#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648 元及 99,096 元。

# 十一、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額定股數 (股)	3,000,000	3,000,000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30,000,000
a and the case of the control of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股)	<u> 1,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股本	\$ 15,000,000	<u>\$ 5,00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辦理下列增資,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類	別基準	日發行股數每	股價格增	資 金 額
現金增資	110年7月22日	400,000 \$	10 \$	4,000,000
現金增資	111 年 5 月 24 日	100,000	10	1,000,000
現金增資	111 年 8 月 23 日	900,000	10	9,000,000

####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 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三(五)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十二、收 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經查核)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u>\$13,873,723</u>	<u>\$ 2,340,362</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合約負債	<u> </u>	Φ.(2 <b>.5</b> .(2.2)
提供勞務	<u>\$</u>	<u>\$635,63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 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經查核)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u>\$635,630</u>	<u>\$356,947</u>
十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經查核)
利息收入	\$15,282	\$ 146
其 他	<u>-</u> _	<u>354</u>
	<u>\$15,282</u>	<u>\$ 500</u>
(二) 財務成本		
		440 1- 1-
	444 -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經查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780</u>	<u>\$ -</u>
(三)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經查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309	\$ 157,702
使用權資產	591,456	÷ 107)7 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438	206,349
	\$1,016,203	\$ 364,05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953	\$ 12,663
營業費用	618,812	145,039
	<u>\$ 833,765</u>	<u>\$ 157,702</u>
粉似串四从小4小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 ** ** ** ** ** ** ** ** ** ** ** **	Ф 100 400	ф <b>Э</b> ОС <b>Э</b> АО
營業費用	<u>\$ 182,438</u>	<u>\$ 206,349</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經查核)
短期員工福利	\$2,704,953	\$1,667,805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		
計畫 (附註十)	157,648	99,096
	<u>\$2,862,601</u>	<u>\$1,766,9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1,239	\$ 356,664
營業費用	2,251,362	1,410,237
	\$2,862,601	\$1,766,901

# (五)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00 元為員工酬勞。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 1,000 元,110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

# 十四、所 得 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未經查核)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25,017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7,698</u> ) <u>\$1,417,319</u>	<u>-</u>

# 會計所得(損失)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經查核)
稅前淨利(損)	\$7,086,252	(\$1,674,137)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 率(20%)計算之所得		
稅	\$1,417,250	(\$ 334,8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		
時性差異	<del>_</del>	334,827
	<u>\$1,417,319</u>	<u>\$</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425,017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認列於損益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未休假給付

<u>\$ -</u> <u>\$7,698</u>

<u>\$7,698</u>

(四)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十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是以定期檢視及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十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0,077,027
 \$2,887,867

 金融負債
 (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1,933
 278,260

註1:包含現金及存出保證金等。

註 2: 包含其他應付款等。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976,027 \$ 2,787,555

另本公司評估持有之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 風險並不重大。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9,760 元及 27,876 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主要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主要信用 風險來自現金。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 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 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6 個 月 內	6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	<del>-</del>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1,933	\$ -	\$ -	\$ 661,933
租賃負債	307,200	153,600	<u>=</u>	460,800
	\$ 969,133	<u>\$ 153,600</u>	<u>\$</u>	<u>\$1,122,733</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_			
無附息負債	<u>\$ 278,260</u>	<u>\$ -</u>	<u>\$ -</u>	<u>\$ 278,260</u>

## 十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芃 棣			_	本公	司董	事長				
陳及	延 宏				具重	大影	響力さ	上投資	者		
洪亻	韋 展				本公	门股	東				

## (二) 其 他

- 本公司111年度捐贈高苑科技大學1,670,000元並指定支付 其數位經營管理系專任教師陳延宏及洪偉展之薪資及相關 費用。
- 本公司110年度委任陳延宏作為顧問並支付勞務費300,000元,提供客戶之行銷、策略規劃、人力資源之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經查核)
短期員工福利	\$1,199,763	\$ 752,421
退職後福利	69,390	44,190
	<u>\$1,269,153</u>	<u>\$ 796,611</u>

#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12號

會 員 姓 名:江 佳 玲 事務所電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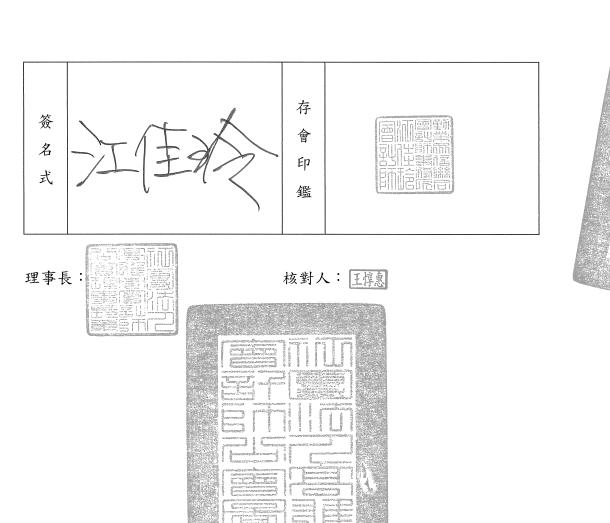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3193854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37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帝天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

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中 華 民 國 1112 年 / 月 5